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0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08:50-12:00)、黃副局長清高(08:30-08:50)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童富泉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杜慈容
王惠宜	林淑娥
徐慧英	劉懷強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春香	尤詒君
張媞文	陳淑娟
林巧翊	

壹、頒獎：

婦幼科：頒發本市 104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績優獎狀及獎勵金，以茲鼓勵。

貳、獻獎：

一、社工科：本局參與辦理 226 跨局處服務專案、大龍市場及國宅拆除重建案，展現高效率之執行力及團隊精神，並為市府跨局處團隊合作之典範，特將獲頒獎狀獻予

局長。

二、社工科：榮獲 104 年度全國替代役社會役彩色泡泡足球錦標賽運動精神獎，特將獎狀獻予局長。

參、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4 年 9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請修正壹、報告事項二、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第 2 案最新裁指示第 2 點內容為「本案納入每月最後一週重點工作報告」。

二、歷次會議局長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401-2	本局機密文書解密作業辦理情形。(月管)	下月繼續報告。	1041007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40506-1	請每月檢視永福院區委託經管單位人力招募進度。(月管)	下月繼續報告。	1041007	陽明教養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40805-3	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處理作業問題。(雙週管)	下次繼續報告。	1041007	資訊室 秘書室 救助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4	1040902-2	研商本府公共住宅 30%特殊身分保障戶申租權重。(月管)	下月繼續報告。	1041007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5	1040819-2	針對危險評估量表之危險指標因子擬定處遇策略，完備家暴高危機個案紀錄。	本案除管。	1041230	家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三、本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 104 年 9 月、10 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救助科：有關修正「臺北市市民臨時工作輔導自治條例」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二條文字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方案」修正為「總體方案」、第三款「負責工作分配」修正為「負責代賑工工作分配」、第四款「就業輔導」修正為「就業服務」。
- 二、第五條文字修正，第一項「每家戶成員以一人為限」修正為「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第二項修正為「前項所稱家戶，係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所有列冊成員」、第三項「區公所每次核定代賑工工作期間，最長為一年。」修正為「區公所核定每一代賑工工作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年。」
- 三、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範圍」二字。
- 四、第八條文字修正，第一項「得申請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修正為「得申請派工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第二項修正為「經完成前項派工程序後仍有代賑工額，得由中低收入戶之合格候缺者，申請派工於戶籍所在地以外之行政區工作。」
- 五、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修正為「但於派工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經區公所核可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六、第十二條第一項「正當事由」文字修正為「必要之事由」。
- 七、第十三條第五款「其他不當行為」文字修正為「其他有害需用機關安全或秩序之不當行為。」
- 八、第十四條文字修正，第一項刪除「經需用機關輔導後仍未改善者」等字、第一項及第二項「該次工作分派」修正為「該次派工」。
- 九、第十六條文字修正，第一項「申請人應……或接受社會局之

輔導就業措施」修正為「申請人應……或接受社會局之就業輔導措施」、第二項修正為「代賑工於工作期間拒絕接受前項就業服務或不願轉銜就業者，不得再申請以工代賑。但有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十、第十七條文字修正，第二項「分派上工」修正為「派工」、第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為「輔導就業後因非自願性因素失業者，得申請延長第一項期限一年，期滿不再延長。」

十一、第十八條第二項考量12歲以下之幼童仍有家長照顧之需求，並比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條文，修正文字為「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

十二、第二十二條「順序」文字修正為「優先順序」。

十三、引用法條「項」、「款」的寫法，請會後與法制秘書再酌。

伍、主席指示

104年10月21日本局邀請府外專家學者於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進行專題演講，局務會議暫停一次。

散會：中午12時。